

双滘镇农产品展览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

1. 咨询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2. 企业必须具备市政行业及建筑行业乙级（或以上）设计资质，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3.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，该营业执照须包含工程设计类相关业务范围，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，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（如信息公示平台、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/资信证书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双滘镇农产品展览中心（控制性详细规划）
2. 项目业主：阳春市双滘镇人民政府
3. 地点：阳春市双滘镇
4. 服务范围：按要求编制双滘镇农产品展览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。
5. 服务金额：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 万元。依据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》收费标准，取费计算过程：1、20 以下（含 20ha）收费基准为 8 万元；2、100 以下（含 100ha）收费基准为 37 万元；3、200 以下（含 200ha）收费基准为 68 万元；4、300 以下（含 300ha）

收费基准为 96 万元；5、 ≥ 300 收费基准为 0.3 万元/ha。基本设计收费=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费*80%。

6.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要求编制双滘镇农产品展览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违背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